

建科技强国需超越“跟班式科研”

余惠敏



我国是世界科技大国吗？是的。中国科学技术过去几年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国际科技论文总量、被引用量均居世界第二，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居世界第一。

我国是世界科技强国吗？不是。过去10年，我国国际科技论文平均每篇被引用数只有9.4次，没有达到“篇均被引用次数11.8”的世界平均水平。科技界人士普遍反映，“跟班式科研”模式盛行，容易导致模仿、跟踪的成果比较多，原始性创新成果比较少；“短、平、快”成果比较多，体现长期科学积累的成果比较少。

在一穷二白的新中国建设初期，和

“跟班式科研”曾让我们对国外科技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建立起相对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有其历史进步意义。但是，在从科技大国向科技强国转型迈进的今天，仅仅依靠“跟班式科研”是远远不够的。要超越“跟班式科研”，一是练好内功，加强基础研究；二是正面出击，补齐影响我们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短板；三是另辟蹊径，布局研发各种颠覆性核心技术

奋起直追的改革开放初期，“跟班式科研”曾让我们对国外科技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建立起相对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自有其历史进步意义。但当时代走到需要我们从科技大国向科技强国转型迈进的今天，仅仅依靠“跟班式科研”是远远不够的。

一些人习惯于“跟班式科研”，不去独立思考学科内部的核心矛盾与突破方向，紧跟国际热点，为大牌科学家的理论作无关紧要的修补，稍有一点成果便自称“重大突破”“国际领先”；或者紧盯几本流行科技刊物的研究，改头换面、添油加醋也撰一篇论文发在影响力很低的刊物上。当前，我们在不少领域

存在着关键核心技术的短板，仅靠“跟班式科研”是无法补齐这些短板的，甚至会浪费我国的各类宝贵科研资源。

我们有能力超越“跟班式科研”吗？有。与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同的是，中国已经具有相当规模的知识生产基础结构、拥有丰富的科技人力资源，还有世界最大的消费市场……这些都是我们发展自主创新、做好原创型科研的底气所在。当前，我国科技工作者在量子保密通信、移动通信、高铁、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机等领域中已经争取到与世界并跑甚至领跑的位置，也充分说明了“中国智慧”的潜力。

我们应该如何超越“跟班式科

研”？补齐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需要久久为功。面对科技领域的较量，需要做好三件事。一是练好内功，加强基础研究，基础研究中的原创性发现将为各种技术创新提供源头活水；二是正面出击，补齐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短板，下大气力攻关；三是另辟蹊径，布局研发各种颠覆性核心技术，颠覆旧技术的新技术往往能带来崭新的格局，长江后浪推前浪。

建设科技强国，需要超越“跟班式科研”，使科学技术进步成为中国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让本土技术能力成为中国经济国际竞争力的主要基石。



最近，很多人提出“消费升级”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有人说，涪陵榨菜业绩好是因为“消费升级”，原来是吃方便面加卤蛋，降低为吃涪陵榨菜。一个卤蛋并不比品牌榨菜贵，一部分人原来是吃小摊上卖的无品牌咸菜，现在转向了品质更高的涪陵榨菜，价格还相对增高了，这明明是一种消费升级。对于某些低价网购平台，也是原有低端消费进入互联网领域，原来这些东西是在自由市场等地买卖的，现在只不过整合进了互联网，这也并不是降级，而是原有的低价消费在网络中的表现。至于消费者热衷名创优品、优衣库这样的“时尚平价”品牌，其实是新的消费趋向，也不能说是消费升级。

还有一些情况值得关注，最近除了房价依然居高不下之外，大城市的房租增长较快，对一些暂时靠租房的普通收入白领冲击较大，对本地有房的人则没有多少冲击。所谓“消费升级”，主要是进入大城市工作的普通白领群体感受，因为房租上涨对于他们的薪资占用较大，同时这些人在互联网上的参与度相对较高，发声多，影响大。虽然“消费升级”的说法有很多不同的表述，但无论是自媒体的声音还是社会的关切看，这些群体的影响无疑是最大的，所形成的“降级”只是这一群体的感受。

实际上，在大城市工作的薪水远比三四线城市要高，不少年轻人毕业后往往在大城市寻找发展机会。一些缺少一技之长的年轻人，在大城市有机会从事比小城市收入更高的工作，如普通文员、销售、房地产中介等。这些群体往往靠租房解决住的问题，这其实给了他们相对容易的生活空间，可以赚到大城市和三四线城市之间的那部分薪资差额。在一线城市生活，除去房价或租房成本，生活成本往往比三四线城市还低。比如，北京地铁按里程计价后，票价也比一些二线城市地铁低，比很多三四线城市同距离的公交车票要便宜。

大城市的房租快速上涨，对于诸如程序员等具有一定特长、薪水较高的群体冲击有限，本地有房的普通白领对此也不敏感。保姆、月嫂等一些体力劳动者的薪酬近些年增长很快，虽然也存在住房问题，但很多保姆、月嫂的居住问题往往由雇主提供，这些群体并没有出现很明显的所谓“消费升级”。反而是那些可替代性强、薪酬又不高的普通劳动者对“消费升级”感受较深切。这类群体往往愿意留在大城市，但房租一旦上涨，原来大城市和三四线城市的薪资差距就会缩小，他们就会面临现实的“消费升级”。一部分人可能就要回到家乡，那里的生活成本相对较低，也有人继续留在大城市，但留下来可能面临的问题会更多。“逃离”大城市还是“坚守”大城市的问题，就变得更新实了。

这些具体状况，需要社会给予更多关注，对于可替代性强、薪酬又不高的普通劳动者群体面临的“消费升级”境遇应有更多的理解，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一方面要关注这部分群体的现实需求；另一方面，应通过各种方式，使得人们在中小城市有更多更好的发展空间。

(作者系北京大学教授)



徐 骏作（新华社发）

代驾隐忧

天气渐凉，三五朋友小酌，酒酣耳热之际，本想找个代驾解除后顾之忧，可随着代驾市场规模越来越大，行业乱象开始出现。媒体调查发现，醉酒代驾、资质不全、漫天要价、临时加价等，是目前代驾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代驾行业直接涉及乘客安全，醉酒代驾、漫天要价等行为，不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还给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带来极大隐患。要想改变目前监管缺位、行业规范缺失、准入门槛过低的情况，不仅需要相关代驾企业加强自律，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更需要建立严格的监管规范和行业标准。

(时 锋)



陕西开出共享单车违停罚单

近日，陕西省汉中市对违停违放共享单车开具了没有经济处罚效果的警示性“罚单”，此举引发了网友的热议。

@马果叶：应该像汽车停车位一样规划共享单车停放位，管理方应及时整理乱停乱放的单车。

@John：治理共享单车违停违放，需德治与法治双管齐下，加强公民文明素质和道德建设，辅以必要经济处罚，还可将其列入个人诚信档案。

@豆豆：警示教育罚单应与实质性罚单相结合，对经常不合规停放共享单车的公民可开具实质性罚单。惩罚不是目的，而是使其知道错误。



随着短视频的流行，虚假信息有了新的“寄生”土壤。最近，一则“黑木耳生长过程全程打农药”的短视频在网上流传，但很快被专业人士证明为谣言。

@珍惜拥有：应深挖造谣短视频的来源，对制作者依法处罚，这样才能有效抵制各类谣言。

@乐在棋中：铲除虚假信息“寄生”的土壤，网民自己首先要不信谣，网络媒体也要加强自控，不传播此类视频，专家学者等权威人士也要及时辟谣。

(徐晓燕整理)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

「消费降级」要辩证看

环境数据造假背后是“数字政绩”作祟

曹红艳

近日，有媒体报道，国务院第十八督查组一支小分队在位于长江流域的溧江王坊水质自动监测站发现，该站总磷在线水质分析仪的监测探头插在了几个矿泉水瓶内，但监测数据却在变化，并实时上传到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这一明目张胆的造假行为令人震惊。

事实上，另一起让舆论哗然的临汾大气监测数据造假窝案才刚刚尘埃落定。2017年4月份至2018年3月份，临汾市环保局原局长授意工作人员，通过堵塞采样头、向监测设备洒水等方式，对全市6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实施干扰近百次，导致监测数据53次严重失真。就此，有关人士曾明确指出，利益驱动是数据造假的动因，临汾案件不是孤立的。

当前，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的压力传导已经形成，环境指标成为地方政府和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然而，污染

防治并非一日之功，特别是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都是投入大、见效慢的长期工程。于是，有的地方和单位为求表面过关，搞“数字政绩”，不惜弄虚作假，企图瞒天过海。比如，为降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值，2016年2月份至3月份，当时的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环境监测站站长等人进入相关区域内空气子站，用纱布堵塞采样头，干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采集；2017年12月份，宁夏石嘴山市环保局使用雾炮车向监测点喷水雾以求改善环境监测数据，结果把市环保局大楼喷成了“冰雕”。类似监测数据造假行为一再发生，不仅仅是因为环境污染存在问题，而是在政绩观上出现了偏差。

必须看到，在环境监测数据上动手脚绝不是小事，而是“零容忍”的犯罪行为。在新环保法及两高关于环境犯罪的司法解释中，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作出了明确规定，轻则惩处，重可

入刑。临汾大气监测数据造假窝案中16名涉案人员被依法处理，足以引为反面教材。以身试法突破环境“红线”的侥幸行为将得不偿失。

为了防止环境数据造假事件再现，有关部门还要持续加大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惩处弄虚作假行为，必须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应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要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机制，远程监控与实地抽查相结合，采用飞行检查、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规范监测站点的设置和管理，责任到人。总之，以更强有力的监管行动杜绝环境数据造假事件上演。



污染防治并非一日之功，特别是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都是投入大、见效慢的长期工程。有的地方和单位为求表面过关，搞“数字政绩”，不惜弄虚作假，企图瞒天过海。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惩处弄虚作假行为。

当前，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的压